

证券代码：002556

证券简称：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一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3 月 12 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刘贵华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（含 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64,837,1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9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58,288,59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940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31人，代表股份数为6,548,5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3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人，代表股份13,415,6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《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508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7%；反对7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关联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刘贵华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,622,8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905%；反对7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0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149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709%；反对1,15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2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关联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刘贵华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263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7%；反对 1,15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13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24%；反对 78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刘贵华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628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89%；反对 78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7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（票据池）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4,20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9%；反对 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780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67%；反对 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（一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议案（一）及议案（二）须以特别决议通过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苏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9日